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1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報告</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第 90 次教務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8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18
2	<u>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師培中心	24
3	<u>「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參考組)、教務處(註冊組)	25
4	<u>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農資學院	27
5	<u>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2
6	<u>「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雙語中心	34
<u>柒、臨時動議：無</u>			35
<u>捌、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u>			35

### ※修正通過法規及學位設置計畫書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3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39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2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5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4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56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羅漢權專任助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本（第 91）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1 人，請假 13 人，現有 66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

##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以下重要事項，敬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與配合（宣導文件請詳閱附件 1 簡報）：

### 一、跨域專長、領域模組：

- （一）因應教育部預計於 9 月份到校訪視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請各學系務必落實「跨域專長」之推動進度。各系請至少規劃 30 學分開放外系學生修習，善用本校系所多元優勢，拓展學生學習廣度。本學期尚有相關經費可供申請，誠請各學系積極推動與規劃。
- （二）請各系將現有課程進行系統化整合，以 4 至 5 門課（12 至 15 學分）為單位組成「領域模組」，並以每系規劃至少 3 個模組為目標。透過清楚的領域分類，協助學生建立明確的選課地圖，強化課程間的關聯性。
- （三）感謝多數單位已完成規劃，尚在研擬中的教學單位請積極推動，以確保學生實質受益。教務處課務組將全力配合，相關提案請把握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之作業時程（提案截止日：5/5，會議日期：6/9）。

### 二、實習課程：

感謝各院系所對實習課程之支持與推動，並鼓勵尚未開設之系所積極規劃，以落實「學用合一」。實習課程有助學生於在校期間瞭解職場所需能力並加以精進。另新開設實習課亦有相關補助資源，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提供至多 20 萬，以及勞動部依實務學程或訓練學程等課程多寡提供 90 萬或 30 萬補助，鼓勵各系踴躍申請。

### 三、職涯導向修課路徑：

本校將建置相關網頁，請各系協助盤整 3 至 5 類常見職涯之修課路徑。本項規劃旨在提供學生初步職涯指引，透過具體路徑圖，初步引導學生理解課程與未來發展之關聯。

## 參、工作報告

###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一、本週期評鑑作業採 E 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表，已完成「實地訪評」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已完成
1	確認訪視委員名單，並完成訪視委員之聘任。	114 年 11 月 18 日	✓
2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於所屬受評單位訪視委員確定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114 年 11 月 25 日	✓
3	寄送訪視委員聘書及相關資料。	114 年 11 月 27 日	✓
4	自評訪視委員回復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	自評訪視委員完成觀看自評訪視委員研習機制說明影片及訪視委員工作手冊。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	召集人檢閱所有委員意見後，彙整各班制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之整體性版本，並於期限內上傳。	第一階段：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第二階段： 1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	✓
7	受評單位回復晤談名單、晤談地點，以及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分層負責之聯繫名單。	115 年 1 月 9 日	✓
8	各受評單位回復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	實地訪評日前一週 115 年 3 月 18 日	✓
9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15 年 1 月 13 日 至 3 月 26 日	✓

### ◎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作業，並配合出納組規劃金融平台繳費，自本學期起變更繳費方式(含線上信用卡、ATM、銀行臨櫃或超商繳費等)，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三學生選課至 3 月 9 日截止、繳費至 3 月 11 日截止。經審核通過計 153 人共 253 門課程。
- 三、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 (一) 11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114 年度計畫審議暨第 16 次教學工作圈線上會議」，共 21 位代表出席。會中通過 114 年成果與 115 年提案，並完成「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修正案確認，後續將依序辦理各校簽署；另針對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已於 1 月份完成官網公告(含名額與條件)。
  - (二) 自 114 學年第 2 學期起，與教學發展中心協作，結合其辦理之跨域系列講座，針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之核心業務進行深度宣導，並已規劃 4 至 5 場次專題

講座與工作坊，以提升跨校資源整合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三) 經統計 114 年下半年度(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248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70 人次。
2. 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辦理 63 場次，共計 1,906 人參加。
3. 名人講座：辦理 6 場次，共計 665 人參加。
4. 跨校學分學程：本校至他校共 2 人次通過申請。
5. 跨校雙學群雙語教學：本校共 11 位教師參與雙語教學教師社群，13 位教師參與阿得雷德大學培訓，4 位教師參與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分項規劃：

- (一)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辦理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躍興境教學成果展」，業於 10 月 28 日舉辦開幕式剪綵，開幕日當天參與人次達 208 人次，成果展期間累積參與人次達 1,301 人次。
- (二) 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完成高教深耕管考平臺「教學創新精進」相關 21 項績效指標資料填報及中、英文版成果亮點簡報彙整作業。
- (三) 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辦理教學創新精進單位教學計畫「114 年成果報告暨 115 年計畫書」徵件作業。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學伴說明會&學生分享」，由教務處主管、同仁及有經驗之學伴與 31 系擔任特殊選才新生學伴之學長姊進行活動宣導及工作說明。
- (二) 1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2026 OPEN DAY 線上活動」大學學系影片及宣傳社群連結統計，共計 20 個行政單位及學系參加 ColleGo! 社群宣傳。
- (三) 114 年 12 月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辦計畫「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之 114 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公室審查深度訪談。
- (四) 114 年 12 月 24 日已函文檢送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產出之 113 學年學生學習成效報告予各學系，作為各學系規劃與精進招生策略之參考依據。
- (五) 115 年 1 月 8 日與招生組辦理「115 申請入學模擬審查與 117 年數學考科參採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以利 1 月 14 日至 1 月 28 日模擬審查之進行。
- (六) 115 年 1 月 9 日完成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規劃書繳交。
- (七) 115 年 1 月 30 日與招生組合辦「教務介紹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邀請特殊選才新生及家長至校，促進交流及進一步對校園了解。
- (八) 115 年 2 月 2 日完成 115 年模擬書審及 117 學年度數學考科與學習準備方向調查，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教育部甄選會及招聯會系統登錄。
- (九) 1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跨域學習影片製作，並於 2 月 25 日上傳至 YouTube 頻道 (<https://youtu.be/pQ87q28Xtu8>) 進行招生專業化宣傳。

- (十) 1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 115 學年申請入學學系準備指引調查及教育部規畫書意見回覆。
- (十一) 115 年 3 月 8 日完成「114 學年度優學台中學習成果發表會中二區」委員邀約，邀請本校土環系兩位老師至台中二中進行高中端交流。
- (十二) 1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2026 OPEN DAY 線上活動」招生宣傳直播活動，邀請通識中心鄭主任於線上平台分享本校跨域學習成效。
- (十三) 1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 115-116 學年度教育部計畫申請繳交。
- (十四) 1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115 申請入學模擬審查學系分析報告」。
- (十五) 1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各學系協助填答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辦理之「114 學年度大一學生準備經驗及適應問卷調查」。
- (十六)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辦理高中交流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計 5 場，場次如下：
1. 土木工程學系：「土木系參訪」由系上李豐佐老師分別於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8 日與苗栗縣立興華高中及虎尾高中師生進行交流。
  2. 水土保持學系：「老師與大一學生進行招生作業討論會議」，由王咏潔教授、宋國彰副教授及張高華助理教授與系上學生進行交流。
  3. 法律學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興大附中及彰化女中交流座談會」由陳俊偉系主任帶領系上師長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詹琇粧教務主任及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李政憲教務主任、陳璿文國文科老師、許雅婷公民科老師進行交流。
  4. 機械工程學系：「高中交流：後壁高中」由簡瑞與系主任及吳嘉哲教師與後壁高中師生進行交流。

## ◎註冊組

###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5 年 3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8,036	3,838	1,047	1,670	41	675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315	4,155	1,179	1,979	41	737

###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90 位（學士班 157 位、進修學士班 33 位），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則第 39 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分之學生人數如下：
1. 115 年 1 月 14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9 名。
  2. 115 年 1 月 29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12 位。
  3. 115 年 3 月 4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70 位。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

(四)辦理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審查通過情形如下：

1. 他校至本校：中山醫大 41 人、中正 1 人。

2. 本校至他校：成大 7 人、中山醫大 2 人。

(五)115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寒轉生)及領域模組；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一)115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生提前入學申請，共計碩士班 73 人、博士班 19 人完成申請。

(二)115 年 1 月 1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轉生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學士班 128 人、進修學士班 12 人。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業務：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畢業生人數	217	237	43	87	9	34

五、校務建言相關宣導業務：提醒各授課教師，如使用 iLearning 教學平台計算平時成績、期末報告成績或學期總成績時，成績計算之權限設定請勿選擇「全部成員的成績」(學生可看到全班同學之成績)，並建請以「個人的成績」(學生僅能看到本人之成績)方式進行公告，以避免學生因同儕間成績比較而產生心理壓力，爰請各授課教師協助配合。

####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一)115 年 1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1055 號書函請各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更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

(二)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三)辦理 114-2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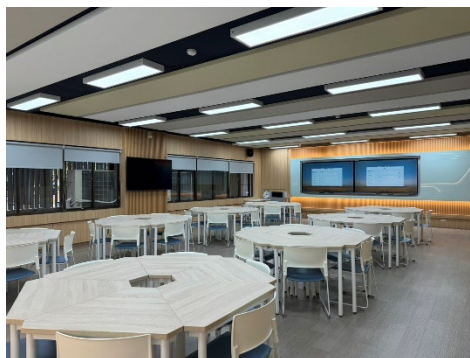
(四)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二、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新增異動、畢業條件新增異動、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等議案。

三、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跨領域市集」活動，計有 25 個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展區攤位並設計互動闖關小遊戲，各展特色，強化學生對跨領域學習的認識，共計 149 名教職員生參與。另新增 1 展區由註冊組及通識中心共同設置，宣傳院學士及校學士學位學習制度。

- 四、配合教育部來函說明，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1048 號函，將本校寒暑假期間學生多元學習資源之規劃情形及預期成效分析成果函報教育部，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1029 號書函周知各開課單位因應學期週數彈性調整，得辦理之寒暑假期間多元學習模式及相關配套機制。
- 五、115 年 3 月 12 日辦理產業微學分學程徵件說明會，會中邀請上年度申請產業微學分學程之教學單位，包含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及動物科學系分享辦理實習課程相關作法及經驗，以作為各單位規劃及申請產業微學分學程之參考。
- 六、因應教育部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完成通知系所上傳雙語版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料至雲端資料夾，並協助資料檢核後，彙整上傳教育部平台。
- 七、配合學務處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之「115 年就業博覽會」，由課務組設置攤位，向學生提供跨域學習制度相關諮詢服務，並深入淺出地展示「AI 興學伴」系統之各項學習資源與核心功能，引發學生濃厚興趣，圓滿達成推廣目標。
- 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報告：
- (一)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中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增訂（含修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 114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推動學生實習課程暨校務資料庫報表學 10 填報座談會】，會中宣導校外實習相關推動業務，並進行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與會人員就實務面向進行交流與意見回饋。
  - (三)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1026 號書函向各單位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乙案。
  - (四) 115 年 1 月 16 日函送教育部修正後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予各教學單位，以利各單位依循手冊內容訂定相關推動機制，進而強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確保實習課程品質及學生實習權益。
- 九、遠距教學課程相關業務報告：
- (一) 115 年 3 月 5 日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宣導說明會，會中再次向各位教師宣導遠距教學實施之教育部法源依據及重點說明，以利教師瞭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
  - (二)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114-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案。
- 十、綜合教學大樓業務報告：
- (一) 為提升教室設備並優化本校教學品質，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綜合教學大樓 Y204、Y212、Y305、Y313 教室之智慧黑板安裝作業。另為協助教師及同仁熟悉新設置智慧黑板之功能與操作模式，114 年 12 月 15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Y212 教室辦理「智慧黑板教育訓練」，本次訓練特邀請廠商專業講師進行示範與操作說明，共有近 20 位師生報名參加，期能提升教室設備並優化本校教學品質。

(二) 綜合教學大樓 101 翻轉教室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現已正式開放使用，歡迎提出借用申請。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通過資格審查	10 名	無	1 名
通過採認學歷	7 名	無	1 名

二、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4 季	36 件	18 件	3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85 件	8 件	無

三、彙整 11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1 月 6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四、115 學年度招生情況：

項目 \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含循環經濟學院)	114/10/1~10/13	114/10/18~11/18	博：32 個 碩：66 個	博：69 名(含擴充名額 7 名) 碩：1013 名(含外加名額 11 名，擴充名額 108 名)
			循環經濟學院 博：6 個 碩：6 個	博：18 名(外加名額) 碩：54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114/10/9~11/14	-	博：24 個	8 名(外加名額)
			碩：38 個	59 名(外加名額)
			學：26 個	48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114/11/1~12/15	-	博：8 個	8 名(外加名額)
			碩：60 個	95 名(外加名額)
			學：31 個	86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114/11/1~115/5/31	-	學：33 個	56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含循環經濟學院)	114/11/25~12/9	115/2/6	64 個	702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擴充名額 45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數	招生名額
				名)
			循環經濟學院： 6 個	18 名(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 班	114/11/25~12/9	-	24 個	686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擴充名額 47 名)
境外碩士在 職專班	115/4/9~6/1	115/6/28(越南) 115/7/5(上海)	1 個	60 名(外加名額)
產業碩士專 班	115/5/4~5/25	115/6/13	1 個	5 名(外加名額)
博士班(含循 環經濟學院)	115/3/17~4/9	115/4/23~5/11	47 個	88 名(含擴充名額 3 名)
			循環經濟學院： 2 個	5 名(外加名額)
新住民甄試	115/5/15~5/28	-	博：6 個	25 名(外加名額)
			碩：29 個	55 名(外加名額)
			專：4 個	17 名(外加名額)
			學：28 個	33 名(外加名額)
			進：2 個	2 名(外加名額)
學士後醫學 系	115/1/23~2/3	115/3/14	1 個	30 名(外加名額)
特殊選才	114/10/27~11/10	114/12/4~12/14	31 個	87 名(含資安外加 名額 6 名)
學測	114/10/28~11/11	115/1/17~1/19	-	-
身心障礙學 生甄試	114/11/25~12/8	115/3/20~3/23	20 個	32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 殊選才	115/1/12~1/16	115/1/20~1/29	11 個	19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 優保送	115/2/2~2/5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 單招	115/2/26~3/11	115/3/27	20 個	30 名
運動績優生 甄試	115/4/13~5/4	115/6/6~6/7	1 個	1 名
大學繁星推 薦	115/3/11~3/12	無	38 個	35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5 名
大學申請入 學	第一階段： 115/3/23~3/25	無		880 名
	第二階段： 115/4/7~5/6	115/5/14~5/21	38 個	原住民外加名額 91 名，離島外加名 額 10 名，資安外加 名額 6 名
大學考試入 學分發	115/6/3~6/16	115/7/11~7/12	38 個	553 名
四技二專-技 優甄審	154/6/4~6/8	115/6/12~6/18	4 個	6 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數	招生名額
四技二專-甄 選入學	115/6/5~6/8	115/6/12~6/17	8 個	11 名
臺綜大轉學 考聯合招生	暫訂 115/5/5~5/14	暫訂 115/7/21	36 個	240 名
國軍退除役 官兵甄試	115/5/4~5/31	-	5 個	10 名(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115/5/22~6/4	115/6/14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 培力	115/5/22~6/4	-	4 個	25 名(外加名額)

五、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3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六、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生	53 名	11 名	1045 名	21 名
備取生	16 名	6 名	1873 名	3 名
新生名單	50 名	11 名	1035 名	21 名
遞補名單	15 名	6 名	1349 名	3 名

七、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 月 17 至 19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高中 2 分區。

八、招生情況：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669 名	190 名	135 名
115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218 名	44 名	57 名
	碩：9 名	8 名	無
	博：無	-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	1228 名	87 名	218 名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組	10 名	6 名	2 名

九、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於 2 月 11 日公告分發結果，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

學制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272 件	通過 125 件；不通過 147 件
碩士班		47 件	通過 35 件；不通過 12 件
博士班		2 件	通過 2 件

十一、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3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二、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52200506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歷甄試」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歷查證」計

畫。

十三、114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40 人，包含特殊選才 14 人、繁星推薦 1 人、申請入學 2 人、運動績優生 6 人、四技二專 8 人、考試分發 2 人、僑生 7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並減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110-113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計 30 人。

十四、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及「模擬審查」於 1 月 14 至 28 日進行學系承辦人系統測試及委員端模擬審查作業。

十五、114 年 11 至 115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如下：

- (一) IOH 招生宣傳計畫於 114 年度共計拍攝 6 支影片，影片已全數上架供瀏覽。
- (二) 於 1 月 26 至 29 日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開設 11 個營隊，參加人數計 937 人次。
- (三) 於 3 月 1 日由張玉芳教務長與各院代表赴台北成功高中參與 115 認識大學考招新政策研討會。
- (四) 於 3 月 8 至 12 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大山腳和平路中學、威南日新國民型中學、協和中華中學、檳華國民型中學、峇眼再也中學、鍾靈獨立中學參與「2026 年檳城臺灣教育入校宣導」。
- (五) 於 3 月 7 日赴嘉義市立棒球場參加 2026 年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於 3 月 21 日赴新北市市民廣場參加 2026 年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
- (六) 至基隆高中、新北高中、師大僑生先修部、觀音高中、苑裡高中、興大附農、新民高中、大明高中、弘文高中、員林高中、精誠高中、斗南高中、嘉義女中、永慶高中、北門高中、台南二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七) 接待陽明高中、竹北高中、苑裡高中、苗栗興華高中、君毅高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曉明女中、衛道高中、東山高中、后綜高中、嶺東高中、弘文高中、彰化女中、溪湖高中、虎尾高中、揚子高中、光華高中、中山大學附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 (八) 至惠文高中、大里高中、中興高中、弘文高中辦理 12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台東高中、北一女中、大同高中、南山高中、香山高中、竹東高中、建功高中、苗栗高中、苗栗大同高中、台中一中、台中二中、明道高中、中科實中、華盛頓高中、大甲高中、弘明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新營高中、台南女中、土城高中、家齊高中辦理 36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配合海外聯招會辦理 1 場線上澳門學生赴台升學熱門校系說明會。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14-2 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進行徵件，共計 46 件申請案，包含問題導向學習計畫 12 件、專題導向學習計畫 13 件、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 3 件、總整課程 7 件、STEAM 教學著作發表計畫 3 件、磨課師 3 件、翻轉教室 3 件、新興科技導入 1 件、引用數位自學資源 1 件。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7 件。

- 二、114-2 學期教學知能研習暨教學特優教師分享，主題包括科技融入教學、AI、教學實踐、成效評估、跨領域教學、問題導向教學、AV/VR 等共計 15 場，業已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及研習報名系統 <https://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2047>。
- 三、114-1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17 人申請，教發中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4 位 TA 通過複審，6 位獲選為特優 TA，8 位獲選優良 TA。
- 四、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14.10.15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4	4.70
114.10.17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53	4.58
114.10.20	114-1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3-2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48	4.67
114.11.14	Excel 進階+動態圖表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	17	4.92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合計 318 門，包含 TAICA 衛星課程 2 門，顯示大班課與基礎課程對 TA 支援需求高。
- 六、「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與通識中心共同規劃與執行學生活動，於 3 月 25 日辦理跨領域講座 1 場次；4 月 23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做自己的學習規劃師」初階探索工作坊 2 場次。
- 七、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總計完成 22 名學生之學習規劃諮詢服務。
- 八、學習規劃諮詢研習及交流活動：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辦理學規劃導師交流會 1 場，共計 36 名教職員參加，場次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4.11.26	學習規劃導師午餐交流會	中興大學教發中心劉沛茶主任 教發中心學習規劃師李岱臻	36

- 九、114-2 學期預定於 5 月 8 日辦理學習規劃導師研習，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習規劃辦公室梁瓊惠主任蒞校分享；5 月 26 日辦理學習規劃導師午餐交流會。
- 十、114 年底完成跨領域學習網站學習規劃諮詢頁面建置及學習規劃諮詢常見 QA 問答(網頁連結：<https://interdisciplinary.nchu.edu.tw/consult>)。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2	1	2	3	19	5	32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共開設 216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115 年 3 月 9 日)，各領域/素養開課、選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人文領域	34	1,877	1,764	1.計 18 班全英語授課、1 班南投分部課程、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 2.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開課 190 人。
社會領域	29	1,929	1,685	
自然領域	36	2,535	2,250	
統合領域	73	3,710	3,151	
核心素養 (不含資訊素養)	27	1,815	1,569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7	806	672	
<b>合計</b>	<b>216</b>	<b>12,672</b>	<b>11,091</b>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 (原大學國文)	48	1,893	1,870	
外國語文 (含英語溝通與表達、 學術英文說寫)	54	---	1,963	1.大一採分級授課，未列開課人數。 2.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註：本學期計有 6 班未達成班標準（1 班南投分部課程），其中 5 班停開、1 班全英授課續開。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102 班，20 班未成班（未達 10 人成班數）成功開設 82 班，選修人數達 2,071 人次，選修人數 897 人，成班率 80.3%。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惠孫講座	共 5 場，1,002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6 場，487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55 場，3,288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3,223 點。
	仿生設計工作坊	共 1 場，90 人次。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40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5 年 1 月 24 日止，計 4,397 人次報名研讀，1,034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學習點數累計達 18 點，已轉換通識學分者計 307 人次。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通識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與 113-2 學期相較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3	-8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0	-3
	<b>合計</b>		<b>3</b>	<b>-11</b>
	跨域興學習（一）	1	6	N/A
	<b>合計</b>		<b>6</b>	<b>N/A</b>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200	-20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00	-22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29	-21
	<b>合計</b>		<b>392</b>	<b>-63</b>
	興通識 online（一）	1	119	+14
	興通識 online（二）	1	112	+42
	興通識 online（三）	1	51	+8
	興通識 online（四）	1	25	-8
			<b>307</b>	<b>+56</b>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 TA 核定課程計 144 門，核定預算 3,076,534 元；辦理加退選後核定作業 187 人次，聘期自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2 日。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跨校：

1. 由雙語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等 10 校合作，辦理 9 場 EMI 教師研習工作坊及 11 場 EMI TA 研習工作坊。
2. 由雙語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英國文化交流協會合作辦理 ESAP 與 EMI 增能研習，預計辦理 3 場 ESAP 與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
3.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第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教師雙語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通過審核之社群包括：「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3 組、「同儕觀課社群」2 組及「EMI 課程品保社群」4 組。
4.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辦理「2026 國立中興大學高教雙語教學對話論壇: Road to Bilingual Talent Cultivation」，開放各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報名，共有 77 人參加。

##### (二) 校內：

1. 本校英語相關課程統計、學生修讀 EMI 課程統計及 EMI 課程教學增能課程參與概況之報表已依據需求調整呈現方式，並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更新至雙語中心網頁（連結：教務處→雙語中心→校務資訊公開）。
2. 依「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114 學年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授課補助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4-2	54	29	27	0	5	110

#### 二、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 (一)與圖書館合辦「英語口說俱樂部」，執行時間為 1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 2 組學生團隊參與，英語聚會 13 場，參與人次 142 人次。
- (二)採購英語口說 AI 軟體「Speak」51 組付費版帳號，分階段供學生借用，單一階段使用 30 天，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申請方式於雙語中心網頁首頁。
- (三)115 年「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於 1 月 1 日開放申請，凡參與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皆達 CEFRL2 等級以上者或累計修讀 EMI 課程 15 學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 (四)辦理「2026 中興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口說大賽」，初賽參與人數 174 人，參與人次 1178 人次；入選前 20 名進入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萬年樓二樓「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舉行之現場決賽，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予前三名同學以茲鼓勵。初賽競賽期間共有 190 筆新增使用帳戶。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91 次) 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莊敦堯委員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解昆樺委員(請假)、胡仲祺委員、簡瑞興委員(請假)、楊文明委員、楊程堯委員、楊東曉委員、李長晏委員(請假)、汪芳興委員(請假)、陳呈旭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范耀中副教務長(請假)、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劉沛茶主任(請假)、鄭琨鴻主任(宋嘉蓉專員代)、徐筱玲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請假)

提案列席代表：農資學院鄧堯銓技正(請假)、國際處鄭渝靜行政組員、師培中心劉子彰主任、圖書館王春香組長、註冊組陳炳宇組長、雙語中心徐筱玲主任、行銷系王建富主任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莊敦堯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91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91)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總收件數共計 7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序：

(一) 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二) 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

一、原收件第 7 案係建議教務處修正校級「遠距教學課程指標檢核表」適用原則，因屬遠距教學委員會權責範疇，敬請提案單位與教務處共同研議後，另案提送該委員會審議。

二、其餘議案計 6 案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並依議案屬性及其教務處建議，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際處	收件第 2 案
2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師培中心	收件第 3 案

3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圖書館(參考組)、教務處(註冊組)	收件第 4 案
4	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農資學院	收件第 1 案
5	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5 案
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雙語中心	收件第 6 案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1 分。

## 陸、提案討論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周濟眾代表、黃家健代表、陳志峰代表、楊三億代表）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處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開設/認列英語授課課程及雙聯推動會議」，考量學期改制為 16 週、各國學制不同及學生可能取得跨級雙聯學位，經會議列席人員決議，由國際處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法規修改本校實施辦法。
- 二、案經國際處草擬修正條文提送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因尚有修業期間定義及名詞統一等問題，未及與教務處討論取得共識，經決議該案緩議。
- 三、國際處已就前次教務會議討論重點再行檢視並參考台大、陽明交大等校作法後，與註冊組討論合宜、合規之定義與作法，重擬修正草案，並簽會教務處意見在案。該修正草案並奉指示提案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提校務協調會中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予敘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 <u>授予同級或跨級之學位</u> 。  依本辦法修習 <u>同級</u> 雙學位學生， <u>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u> ，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 <u>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u> ，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 <u>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u>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雙聯學位制包含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跨級)之學位，另取消需達成一定之修業期間才能至對方學校修讀之規範，以利學生自主規劃其學習。  二、修正第二項：鑑於各國學制差異，對於「學期」期間定義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修讀學士學位者</u>，在二校<u>累計修業期間</u>至少<u>應滿三十二個月</u>。</p> <p>二、<u>修讀碩士學位者</u>，在二校<u>累計修業期間</u>至少<u>應滿十二個月</u>。</p> <p>三、<u>修讀博士學位者</u>，在二校<u>累計修業期間</u>至少<u>應滿二十四個月</u>。</p> <p><u>依本辦法修習跨級雙學位學生(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u>，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國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者</u>，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u>三十二個月</u>。</p> <p>二、<u>修讀碩士學位者</u>，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u>八個月</u>。</p> <p>三、<u>修讀博士學位者</u>，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u>十六個月</u>。</p> <p><u>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u>，不予採計。</p> <p><u>修習跨國雙學位之學生</u>，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以上。</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p>	<p>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u>，在二校修業<u>時間</u>至少<u>須滿三十二個月</u>。</p> <p>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u>，在二校修業<u>時間</u>至少<u>須滿十二個月</u>。</p> <p>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u>，在二校修業<u>時間</u>至少<u>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以上。</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p>	<p>不盡相同。經參考台大、陽明交大相關規定，爰修正各款有關修業期間之規範，改以「月」為計算基準，以利彈性適用。</p> <p>三、增列第三項：增加修習跨級雙學位之修業期間規範。</p> <p>四、修正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p>第四條</p> <p>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後，<u>至少</u>於簽約前<u>三十日</u>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資格。</li> <li>二、甄審之規定。</li> <li>三、銜接課程之設計。</li> <li>四、學分抵免。</li> <li>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li> <li>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li> <li>七、學位授予。</li> <li>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li> <li>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li> <li>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li> <li>十一、其他事項。</li> </ol>	<p>第四條</p> <p>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u>二週</u>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u>學術交流組</u>及教務處<u>註冊組</u>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資格。</li> <li>二、甄審之規定。</li> <li>三、銜接課程之設計。</li> <li>四、學分抵免。</li> <li>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li> <li>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li> <li>七、學位授予。</li> <li>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li> <li>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li> <li>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li> <li>十一、其他事項。</li> </ol>	<p>一、為使審核更為細膩，並在審核不通過時有充足時間讓系所得以進行修正，因此擬將審核期間延長至30個日曆天。</p> <p>二、審核流程修正為一級單位（處室），以利各處室得依業務性質逕予分辦所屬二級單位。</p>
<p>第七條</p> <p><u>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校申請入學，其申請方式、應檢附資料及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辦理。</u></p>	<p>第七條</p> <p><u>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u></p> <p><u>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u></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整併修正。</p> <p>二、原第七條至第九條係規範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申請方式、應檢附資料、甄審程序及註冊保險事宜等，因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半身照片)。</u></p> <p><u>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u> <u>(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u> <u>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u>三、兩封推薦函。</u></p> <p><u>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u></p> <p><u>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u> <u>就學之財力)。</u></p> <p><u>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u> <u>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u> <u>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u> <u>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u> <u>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u> <u>件)。</u></p> <p><u>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u> <u>百字之自傳。</u></p> <p><u>第八條</u> <u>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u> <u>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u> <u>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u> <u>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u> <u>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u> <u>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u></p> <p><u>第九條</u> <u>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 <u>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u> <u>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u> <u>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u> <u>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u> <u>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u></p>	<p>實務作法均與外籍學位生申請入學作業一致，爰予以整併修正為「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辦理」。</p>
<p><u>第八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b>第十一條</b>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條</b>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b>第十四條</b>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規範對象「國外學校來校學生」調整條次，以符法規層次架構。</p>
<p><b>第十一條</b>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b>第十二條</b>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二條</b>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u>期</u>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b>第十三條</b>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u>時</u>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三條</b> <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雙方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應繳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u>		本校全額學雜費，以杜爭議。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08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經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修定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u>得</u> 計入各學系所之 <u>外系選修學分</u>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u>不</u> 計入各學系所之 <u>畢業學分數</u> 。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084 號函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參考組)、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學位論文品質管理機制，依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及離校前，應自行使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
  - (一) 第一階段(口試前)：應提交原創性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審閱。
  - (二) 第二階段(離校前)：應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
- 二、惟為提升制度明確性與程序完備性，爰參考成功大學等校作法，擬將原第二階段「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之作法，修正為「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將第一階段口試前提交原創性比對結果之作法一併納入相關法條規範。依此，擬同步修正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以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六、十五條條文，以強化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核機制，提升學術品質管理。
- 三、本案業經本校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2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擬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u>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u>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增列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規定，以強化學位論文品質審查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u>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第十四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增列畢業離校前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完備論文品質檢核之相關作業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u>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u></p>	<p>第六條</p> <p>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p>	<p>增列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規定，以強化學位論文品質審查機制。</p>
<p>第十五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u>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第十五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增列畢業離校前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完備論文品質檢核之相關作業程序。</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二、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並參酌本院系所新增之領域模組，爰分別於主題 A 及主題 C 項下各新增 2 個領域模組，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計畫書全文。

三、上述計畫書業經本院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訂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領域模組： 至少修習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p> <p>1.三大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p> <p><b>主題 A：環境治理</b></p> <p>(1)領域模組名稱：低碳農業創新科技模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物生產概論</td> <td>3</td> <td></td> </tr> <tr> <td>作物營養管理</td> <td>3</td> <td></td> </tr> <tr> <td>農耕碳匯技術</td> <td>2</td> <td></td> </tr> <tr> <td>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td> <td>2</td> <td></td> </tr> <tr> <td>智慧精準農業技術</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p> <p>(2)領域模組名稱：植物病害管</p>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p>(四)領域模組： 至少修習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p> <p>1.三大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p> <p><b>主題 A：環境治理</b></p> <p>(1)領域模組名稱：低碳農業創新科技模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物生產概論</td> <td>3</td> <td></td> </tr> <tr> <td>作物營養管理</td> <td>3</td> <td></td> </tr> <tr> <td>農耕碳匯技術</td> <td>2</td> <td></td> </tr> <tr> <td>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td> <td>2</td> <td></td> </tr> <tr> <td>智慧精準農業技術</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p> <p>(2)領域模組名稱：植物病害管</p>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p>為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並參酌本院系所新增之領域模組，爰分別於主題 A 及主題 C 項下各新增 2 個領域模組。</p>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真菌學</td> <td>4</td> <td></td> </tr> <tr> <td>植物細菌學</td> <td>2</td> <td rowspan="3">三選一</td> </tr> <tr> <td>植物病毒學</td> <td>3</td> </tr> <tr> <td>植物線蟲學</td> <td>2</td> </tr> <tr> <td>植病防治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害物藥劑學</td> <td>3</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生物製劑</td> <td>2</td> </tr> <tr> <td>園藝作物病害</td> <td>2</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農藝作物病害</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3)領域模組名稱：農業害蟲模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昆蟲學</td> <td>6</td> <td></td> </tr> <tr> <td>蟲害概論</td> <td>2</td> <td></td> </tr> <tr> <td>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td> <td>3</td> <td rowspan="3">三選二</td> </tr> <tr> <td>農藝作物害蟲管理</td> <td>2</td> </tr> <tr> <td>作物蟲害診斷</td> <td>2</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4)領域模組名稱：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壤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肥料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土壤肥力</td> <td>3</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土壤與肥料</td> <td>2</td> </tr> <tr> <td>植物營養學</td> <td>3</td> <td></td> </tr> <tr> <td>灌溉與排水</td> <td>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			<p>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真菌學</td> <td>4</td> <td></td> </tr> <tr> <td>植物細菌學</td> <td>2</td> <td rowspan="3">三選一</td> </tr> <tr> <td>植物病毒學</td> <td>3</td> </tr> <tr> <td>植物線蟲學</td> <td>2</td> </tr> <tr> <td>植病防治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害物藥劑學</td> <td>3</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生物製劑</td> <td>2</td> </tr> <tr> <td>園藝作物病害</td> <td>2</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農藝作物病害</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3)領域模組名稱：農業害蟲模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昆蟲學</td> <td>6</td> <td></td> </tr> <tr> <td>蟲害概論</td> <td>2</td> <td></td> </tr> <tr> <td>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td> <td>3</td> <td rowspan="3">三選二</td> </tr> <tr> <td>農藝作物害蟲管理</td> <td>2</td> </tr> <tr> <td>作物蟲害診斷</td> <td>2</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4)領域模組名稱：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壤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肥料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土壤肥力</td> <td>3</td> <td rowspan="2">二選一</td> </tr> <tr> <td>土壤與肥料</td> <td>2</td> </tr> <tr> <td>植物營養學</td> <td>3</td> <td></td> </tr> <tr> <td>灌溉與排水</td> <td>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p> <p><u>(5)領域模組名稱：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模組</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367 644 757">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林測計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森林資源評價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森林生態學</td> <td>3</td> <td></td> </tr> <tr> <td>野生動物經營管理</td> <td>3</td> <td></td> </tr> <tr> <td>森林經營</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 學分。</p> <p><u>(6)領域模組名稱：(全英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31 644 154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物病理學世界</td> <td>2</td> <td>必修</td> </tr> <tr> <td>農業概論</td> <td>2</td> <td>必修</td> </tr> <tr> <td>植物保護學</td> <td>3</td> <td>必修</td> </tr> <tr> <td>應用微生物學</td> <td>3</td> <td rowspan="5">五選二</td> </tr> <tr> <td>植物免疫學</td> <td>2</td> </tr> <tr> <td>淺談植物線蟲</td> <td>2</td> </tr> <tr> <td>統計學</td> <td>3</td> </tr> <tr> <td>應用植物病毒學</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 5 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p> <p>·</p> <p>·</p> <p>·</p> <p><b>主題 C：產業應用</b></p> <p>(1)領域模組名稱：森林材料化學與能源應用領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904 644 2074">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材化學及實驗</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森林測計學	2		森林資源評價學	2		森林生態學	3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森林經營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植物病理學世界	2	必修	農業概論	2	必修	植物保護學	3	必修	應用微生物學	3	五選二	植物免疫學	2	淺談植物線蟲	2	統計學	3	應用植物病毒學	3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p>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p> <p>·</p> <p>·</p> <p>·</p> <p><b>主題 C：產業應用</b></p> <p>(1)領域模組名稱：森林材料化學與能源應用領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517 1166 1037">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材化學及實驗</td> <td>3</td> <td></td> </tr> <tr> <td>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td> <td>2</td> <td></td> </tr> <tr> <td>生質能源</td> <td>2</td> <td></td> </tr> <tr> <td>生質能源實習</td> <td>1</td> <td></td> </tr> <tr> <td>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合成</td> <td>2</td> <td></td> </tr> <tr> <td>生質化學品</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 6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 學分。</p> <p>(2)領域模組名稱：動物產品加工利用模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211 1166 1518">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物化學</td> <td>4</td> <td></td> </tr> <tr> <td>動物產品化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乳品加工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肉品加工學</td> <td>2</td> <td></td> </tr> <tr> <td>蛋品加工學</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 學分。</p> <p>(3)領域模組名稱：食品加工工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693 1166 2074">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加工學(一)</td> <td>2</td> <td></td> </tr> <tr> <td>食品加工學(二)</td> <td>2</td> <td></td> </tr> <tr> <td>食品工程(一)</td> <td>2</td> <td></td> </tr> <tr> <td>熱加工技術與應用</td> <td>2</td> <td>四選</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生質能源	2		生質能源實習	1		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合成	2		生質化學品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4		動物產品化學	2		乳品加工學	2		肉品加工學	2		蛋品加工學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2		食品加工學(二)	2		食品工程(一)	2		熱加工技術與應用	2	四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森林測計學	2																																																																																																						
森林資源評價學	2																																																																																																						
森林生態學	3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森林經營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植物病理學世界	2	必修																																																																																																					
農業概論	2	必修																																																																																																					
植物保護學	3	必修																																																																																																					
應用微生物學	3	五選二																																																																																																					
植物免疫學	2																																																																																																						
淺談植物線蟲	2																																																																																																						
統計學	3																																																																																																						
應用植物病毒學	3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生質能源	2																																																																																																						
生質能源實習	1																																																																																																						
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合成	2																																																																																																						
生質化學品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4																																																																																																						
動物產品化學	2																																																																																																						
乳品加工學	2																																																																																																						
肉品加工學	2																																																																																																						
蛋品加工學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2																																																																																																						
食品加工學(二)	2																																																																																																						
食品工程(一)	2																																																																																																						
熱加工技術與應用	2	四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穀類加工	2	三	
生質能源	2		食品工廠管理	2		
生質能源實習	1		新產品研究開發	3		
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合成	2		取得認證需修習 6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生質化學品	2		(4)領域模組名稱：產業經濟模組			
取得認證需修習 6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 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動物產品加工利用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4		經濟學原理	6		
動物產品化學	2		產業經濟學	3		
乳品加工學	2		管理經濟學	3	四選二	
肉品加工學	2		貨幣銀行學	3		
蛋品加工學	2		產業關聯分析	3		
			生物經濟產業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 學分。			取得認證需修習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5 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食品加工工程			(4)領域模組名稱：產業經濟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2					
食品加工學(二)	2					
食品工程(一)	2					
熱加工技術與應用	2	四選三				
穀類加工	2					
食品工廠管理	2					
新產品研究開發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6 門課程，總學分數 12-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濟學原理	6			
產業經濟學	3			
管理經濟學	3	四 選 二		
貨幣銀行學	3			
產業關聯分析	3			
生物經濟產業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4 門課程，總學分數 15 學分。				
<u>(5)領域模組名稱：農作物永續生產模組(全英語)</u>				
<u>課程名稱</u>	<u>學分</u>	<u>備註</u>		
<u>作物學</u>	<u>2</u>			
<u>基礎作物學研究法實習</u>	<u>3</u>			
<u>生物統計學概論</u>	<u>2</u>	二 選 二		
<u>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原理</u>	<u>3</u>			
<u>國際茶葉產銷介紹</u>	<u>3</u>	三 選 二		
<u>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u>	<u>2</u>			
<u>生物資訊與作物育種</u>	<u>2</u>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1-13 學分。				
<u>(6)領域模組名稱：永續農業生態旅遊發展實務模組</u>				
<u>課程名稱</u>	<u>學分</u>	<u>備註</u>		
<u>生態學</u>	<u>3</u>			
<u>土壤學</u>	<u>2</u>			
<u>作物學</u>	<u>2</u>			
<u>永續農業與實作</u>	<u>3</u>	二 選 一		
<u>農業資訊技術</u>	<u>3</u>			
<u>農業旅遊概論</u>	<u>3</u>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3 學分。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新增學位名稱申請案共計四案，彙整如「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並業經其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申請單位如下：【理學院院學士】、【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檢附其授予要件（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本案內容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新增	理學院院學士-永續淨零科技主題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Sustainable and Net-Zero Technolog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4	115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同部定名稱
學士班	新增	理學院院學士-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Data Science and Smart Healthcare)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4	115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2 環境學門(序號3)
學士班	新增	理學院院學士-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Quantum Technology and Semiconductor Application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4	115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序號29)
碩士班	新增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4	115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序號28)
碩士班	新增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Drug Develop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4	115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1 生命科學學門(序號28)
博士班	新增	跨域創新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Innovative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4	118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091 醫藥衛生學門(序號31)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1 生命科學學門(序號21)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呼應教育部政策並拓展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多元選項，擬修訂有關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項目。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記錄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分(含)以上之證書。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523分(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670分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分(含)以上之證書。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523分(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670分	增列第九款：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化學習政策，並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英語學習及檢測機會，故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為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p> <p>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200分(含)以上。</u></p> <p><u>十</u>、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含)以上。</p> <p>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時18分。

※修正通過法規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115.4.22 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7-1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同級或跨級之學位。
-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學位學生，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依本辦法修習跨級雙學位學生(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國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習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後，至少於簽約三十日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校申請入學，其申請方式、應檢附資料及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

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15. 4. 22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

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計入各學系所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大學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入本校，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

第十九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

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5. 4. 22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5, 14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

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5. 4. 22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 15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學位考試前需將論文初稿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含相似度百分比及完整分析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 第十四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紙本至圖書館，並上傳](#)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5. 4. 22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點)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八學分。

（二）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農業概論(二學分)

食農教育(一)(三學分)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

普通植物學(三學分)

普通物理學(三學分)

普通化學(三學分)

普通微生物學(二學分)

統計學(三學分)

生物統計學(三學分)

土壤學(二學分)

肥料學(二學分)

遺傳學(三學分)

環境科學(二學分)

作物生產概論(三學分)

微積分(一)(二學分)

微積分(二)(二學分)

計算機概論(三學分)

經濟學原理(六學分)

（三）選修：

1.本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皆承認為選修學分。

2.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二十學分。

(四) 領域模組：

至少修習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1. 三大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

**主題A：環境治理**

(1) 領域模組名稱：低碳農業創新科技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2) 領域模組名稱：植物病害管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3) 領域模組名稱：農業害蟲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4門課程，總學分數12~13學分。		

(4) 領域模組名稱：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5)領域模組名稱：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森林測計學	2	
森林資源評價學	2	
森林生態學	3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森林經營	2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2學分。		

(6)領域模組名稱：(全英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植物病理學世界	2	必修
農業概論	2	必修
植物保護學	3	必修
應用微生物學	3	五選二
植物免疫學	2	
淺談植物線蟲	2	
統計學	3	
應用植物病毒學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1學分。		

主題B：生物科技

(1)領域模組名稱：作物生物技術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理學	4	
植物生物技術	3	
基礎作物學研究法實習	3	
作物生長與分化	2	三選二
作物營養繁殖法與實習	3	
精準育種技術	2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4-15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農業應用微生物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微生物學	3	
應用微生物學	3	
真菌學	4	二選一
植物細菌學	2	
應用菇類學	3	四選一
生物製劑	2	
釀酒微生物學	2	
食用菌導論	2	
專題研究(一)	1	二選一
專題研究(二)	1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智慧生化領航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分子生物學	3	
蛋白質化學	2	
基因轉錄後及蛋白質轉譯後調控	3	四選二
整合型生物資訊工具在表觀轉錄體學的應用	2	
蛋白結晶學導論	3	
圖像解析分子結構實務	3	
生物技術產官學講座	1	二選一
專題討論	1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1或12學分。		

(4)領域模組名稱：飲食中的生物技術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科學概論	2	
微生物學(一)	2	
微生物學(二)	2	
生物化學	6	
發酵學	2	二選一
應用微生物	3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4-15學分。		

主題C：產業應用

(1)領域模組名稱：森林材料化學與能源應用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生質能源	2	
生質能源實習	1	
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生合成	2	
生質化學品	2	
取得認證需修習6門課程，總學分數12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動物產品加工利用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4	
動物產品化學	2	
乳品加工學	2	
肉品加工學	2	
蛋品加工學	2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2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食品加工工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2	
食品加工學(二)	2	
食品工程(一)	2	
熱加工技術與應用	2	四選三
穀類加工	2	
食品工廠管理	2	
新產品研究開發	3	
取得認證需修習6門課程，總學分數12-13學分。		

(4)領域模組名稱：產業經濟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經濟學原理	6	
產業經濟學	3	四選二
管理經濟學	3	
貨幣銀行學	3	
產業關聯分析	3	
生物經濟產業	3	
取得認證需修習4門課程，總學分數15學分。		

(5)領域模組名稱：農作物永續生產模組(全英語)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學	2	
基礎作物學研究法實習	3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二選一
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原理	3	
國際茶葉產銷介紹	3	三選二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生物資訊與作物育種	2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1-13 學分。		

(6)領域模組名稱：永續農業生態旅遊發展實務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態學	3	
土壤學	2	
作物學	2	
永續農業與實作	3	二選一
農業資訊技術	3	
農業旅遊概論	3	
取得認證需修習 5 門課程，總學分數 13 學分。		

2. 領域模組修習方式如下：

(1)三大項主題中至少須選修二項主題，其中一項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三項領

域模組，且另一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一項領域模組。

(2)修讀所屬學系之領域模組至多採計一項。

(3)至少修讀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3. 各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模組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 三、輔導機制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三大主題之一的農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三) 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

1. 選修領域模組數量最多之主題。
2. 選修領域模組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主題。
3. 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主題。
4. 依前三目仍無法認定其主題者，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

###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第二條：凡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院學士班，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符合上述情形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院學士班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院，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本院學士班學生。

(二) 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 核可程序

1. 本院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審定申請資格、學分充抵採計以及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各大學部學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
2.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所屬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3.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4.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學位之實施，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115.4.22 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 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 分(含)以上之證書。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 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 200 分(含)以上。
  - 十、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正本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教務處	范耀中副教務長	范耀中
4 學務處、文學院	吳政憲學務長	吳政憲
5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請 假
6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7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8 理學院、人工智慧 學程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9 工學院、智慧創意 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 班、精準健康碩士、跨 域創新生技博士學程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2 管理學院、創產經 營學程	謝昶君院長	謝昶君
13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4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5 醫學院、組醫學 程、臨醫所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7 循環經濟研究學 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 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請 假
20 人社中心	張嘉玲主任	張嘉玲
21 圖書館	宋慧筠館長	宋慧筠
22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跨洲學程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5 學安室	林欣郁主任	請 假
26 中文系	解昆樺主任	解昆樺
27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請 假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9 圖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喻所長	湯凱喻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 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陳國偉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3 園藝系	張正主任	張正
34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曾喜育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簡立賢主任	簡立賢
36 植病系、植微圖碩 學程	陳珮臻主任	陳珮臻
37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8 動科系	李滋泰主任	李滋泰
39 土壤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40 水保系	王咏潔主任	王咏潔
41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蔣恩沛
42 生機系	蔡耀全主任	蔡耀全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楊上禾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5 景觀學程、景觀碩 士學程	蔡岡廷主任	請 假
46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 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7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 假
48 化學系	莊敦堯主任	莊敦堯
49 應數系、統計所、 資料所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50 物理系、奈米所	吳秋賢主任	吳秋賢
51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沈宗荏
52 土木系	余志鵬主任	余志鵬
53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4 環工系	吳向宸主任	吳向宸
55 化工系	李思禹主任	李思禹
56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7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58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9 生科系	黃皓瑄主任	黃皓瑄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位	職稱	簽名
60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61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張功耀
62 生醫所	林季千所長	
63 基資所	朱彥輝所長	請假
64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請假
65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6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請假
67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8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楊程堯
69 財金系	楊東曉主任	楊東曉
70 企管系	蔡攻亭主任	蔡攻亭
71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72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蔡孟勳
73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余駿展
74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位	職稱	簽名
75 EMBA	賴榮裕執行長	賴榮裕
76 運健所	林明宏所長	林明宏
77 法律系	陳俊偉主任	陳俊偉
78 國政所、亞洲中國學程	楊三德所長	楊三德
79 國務所	李長晏所長	請假
80 電機系	楊清淵主任	楊清淵
81 資工系	王丕中主任	王丕中
82 通訊所	溫志煜所長	溫志煜
83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汪芳興
84 電資學士班	張延任主任	請假
85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陳呈旭
86 臨護所	莊秀美所長	莊秀美
87 新藥所	闕斌如所長	闕斌如
88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位	職稱	簽名
89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90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峯主任	
91 學生會代表	莊柏丞同學	
92 文學院學生代表	郭珉傑同學	請假
93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祝偉倫同學	祝偉倫
94 理學院學生代表	蘇品丞同學	蘇品丞
95 工學院學生代表	李佳森同學	
96 生科院學生代表	丁史謙同學	丁史謙
97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李昱祈同學	
9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琮文同學	請假
99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廖苡程同學	廖苡程
10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申祐豪同學	
101 醫學院學生代表	洪煒璋同學	
102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3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第 9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 4. 22

單位	職稱	簽名	
104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5 教發中心	劉沛茶主任	劉沛茶	
106 通識中心	鄭琨鴻主任	鄭琨鴻	
107 雙語中心	徐筱玲主任	徐筱玲	
108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國際處	鄭渝靜行政組員	鄭渝靜
	圖書館	王春香組長	王春香
	園藝系	梁淑惠行政組員	梁淑惠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組員	陳昕榆
	國際處	張書	張人文



# 教務會議

## 補充說明

報告人：張玉芳教務長

日期：202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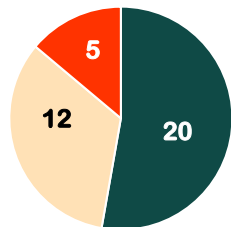
1

### 針對校內開放情形

**輔系** 申請條件：僅規範第二學年開始申請，無其他門檻規定。  
(獸醫系、學士後醫學系：因屬特殊項目系所，無法提供輔系申請。)

#### 自訂成績或其他條件限制 (12個)

現行輔系學系開放修讀情形



- 符合母法
- 自訂成績或其他條件限制
- 未開放申請

農資學院	園藝系
	植病系
	生技學程
管理學院	財金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會計系
	行銷系
工學院	土木系
	環工系
理學院	化學系
電資學院	資工系

#### 未開放申請 (5個)

工學院	材料系
	智慧創意學程
理學院	應數系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法政學院	法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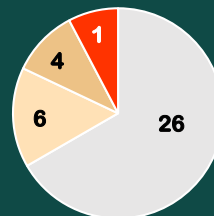
### 針對校內開放情形

#### 雙主修 申請條件：

- 自第二學年開始申請，轉學生需就讀滿一年始得申請。
- 學生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於該班前20%之內。  
(獸醫系、學士後醫學系：因屬特殊項目系所，無法提供雙主修申請。)

#### 成績要求高於校級規範 (6個)

現行雙主修學系開放修讀情形



- 符合母法
- 成績要求高於校級規範
- 自訂其他條件限制
- 未開放申請

管理學院	財金系
	企管系
	行銷系
農資學院	會計系
電資學院	植病系
	資工系

#### 自訂其他條件限制 (4個)

農資學院	園藝系
	生技學程
工學院	土木系
	環工系

#### 未開放申請 (1個)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	-------

9

# 跨域專長

畢業學分內

# 雙專長

★ **26**場次推廣宣傳

- 11**場次 113年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含領域模組、跨域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 9**場次 積極與學系主管溝通，彼此交流分享可行之推動經驗與現行困境。
- 6**場次 於教務會議與校課程委員會宣傳說明。

★ 推動成效



# 跨域專長

已開設跨域專長課程共**27**個學系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 (2)	歷史系	理學院 (3)	化學系
	台文學位學程		應數系
農資學院 (11)	農藝系		工學院 (4)
	園藝系	機械系	
	森林系	環工系	
	應經系	材料系	
	植病系	生科院 (1)	土木系
	昆蟲系		生科系
	動科系	管理學院 (4)	企管系
	水保系		財金系
	食生系		資管系
	國企農學位學程		行銷系
景觀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2)	電機系	
		資工系	

尚未開設跨域專長課程共**10**個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 (2)	中文系
	外文系
農資學院 (3)	土壤系
	生機系
	生技學位學程
工學院 (2)	化工系
	智創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1)	獸醫系
管理學院 (1)	會計系
法政學院 (1)	法律系

# 跨域專長

已修改畢業條件共**25**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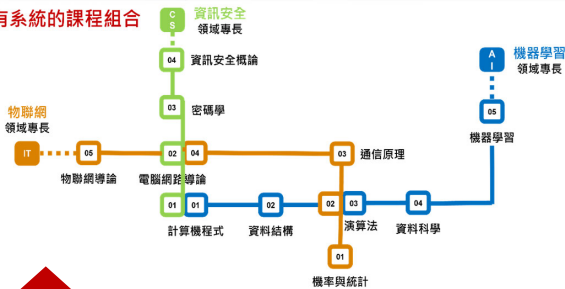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農資學院 (12)	農藝系	理學院(3)	化學系
	園藝系		應數系
	森林系		物理系
	應經系	管理學院(3)	行銷系
	植病系		企管系
	昆蟲系		資管系
	動科系	工學院(3)	機械系
	水保系		土木系
	食生系		環工系
	生機系	生科院(1)	生科系
	國農企學位學程	法政學院(1)	法律系
	景觀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1)	電機系
	獸醫學院(1)	獸醫系	

尚未修改畢業條件共**13**個學系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 (4)	中文系	工學院 (3)	化工系
	外文系		材料系
	歷史系		智創學位學程
	台文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2)	財金系
農資學院 (2)	土壤系		會計系
	生技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2)	資工系
			電資學士班

## 領域模組

有系統的課程組合



發散的課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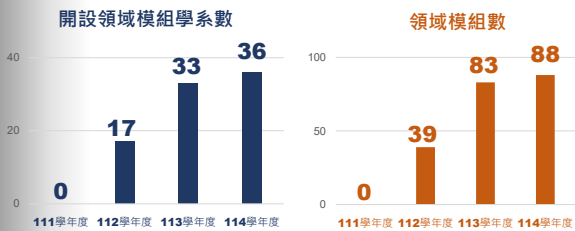


將具關聯性之專業課程組成模組，協助學生**有方向**的跨領域探索。

**4-5門課程(12-15學分)**

- 基礎
- 核心(理論/方法)
- 應用(總整/實務)

## ★ 推動成效



目標值



## ★ 規劃線上申請系統

進行中

學生可透過線上申請修習，離校時經查核無誤，得於畢業時取得跨域能力及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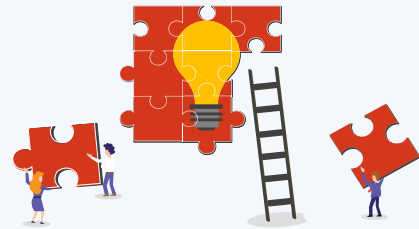
# 領域模組

校課程會議通過共**36**個學系/學位學程 · **88**個領域模組

學院	學系	領域 模組數	學院	學系	領域 模組數
文學院 (4)	中文系	1	理學院 (3)	應數系	3
	外文系	1		物理系	1
	歷史系	6		化學系	2
	台文學學位學程	1	工學院 (6)	土木工程	2
農資學院 (15)	農藝系	5		機械系	2
	園藝系	3		環工系	4
	森林系	4		化工系	2
	應經系	3		材料系	1
	植病系	3		智創學位學程	1
	昆蟲系	2	生科院(1)	生科系	6
	動科系	3	管理學院 (4)	企管系	1
	土壤系	2		資管系	1
	水保系	2		行銷系	2
	食生系	3		會計系	1
	生機系	2	法政學院 (1)	法律系	8
	生技學位學程	1	電資學院 (1)	電機系	5
	國企農學學位學程	1	獸醫學院 (1)	獸醫系	1
	景觀學位學程	1			
	生管學位學程	1			

尚未開設共**2**個學系

學院	學系
管理學院(1)	財金系
電資學院(1)	資工系



# 新增實習系所資料(表揚)

近五年開設實習課程共**27**個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學院	系所
文學院(3)	台文學學位學程	工學院(2)	土木工程
	圖資所		半導體國際專班
	台文博		
管理學院(1)	管理學院	理學院(1)	應數系
農資學院(13)	農資學院	法學院(1)	法律系
	農藝系		
	園藝系	生科學院(1)	生科系
	森林系		
	植病系	獸醫學院(1)	獸醫系
	動科系		
	土壤系	醫學院(3)	後醫系
	水保系		臨護所
	食生系		生醫所
	食安所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	
	景觀學程		
	國際農企學士學程		
	植醫學程		

尚未開設實習課程共**58**個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學院	系所
文學院(4)	中文系	電資學院(5)	資工系
	外文系		電機系
	歷史系		通訊所
	台文所		光電所
財金系	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7)	企管系	理學院(5)	化學系
	資訊系		統計所
	行銷系		物理系
	會計系		奈米所
	科管所		大數據學程博
	運健所	國政所	
	應經系	教研所	
農資學院(10)	昆蟲系	法政學院(5)	國務所
	生機系		亞洲學程
	生管所		跨洲學程
	生科所		分生所
	生物科技學程		生化學程
	國際農學碩士學程	生醫所	
	農經學程	基因所	
	國際農博學士學位學程	醫科學程	
	植微學位學程	翻譯學程博	
	工學院(7)	機械系	生科院(9)
環工系		精準學程	
化工系		跨域博學程	
材料系		微衛所	
精密所		獸病所	
醫工所		監醫所	
智慧創意學程		組醫學程	
	生醫所		
	中醫所		

# 建立各學系職涯導向修課路徑(1/3)

NEW

舉例 以「外國語文學系」職涯路徑為例



網頁連結

從目標出發，找到你的路徑

先想想你畢業後想做什麼，再回來看看該修哪些課。點擊下方任一職涯方向，查看建議的四年修課規劃。

**專業翻譯師**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 Interpreter

**職涯目標?**  
你喜歡在高度專業的環境找到最精準的表達，享受把一段好文章轉化成另一個語言的成就感。你注重細節、對文字敏感，能承受較強壓力。

**職業方向**  
科技翻譯師 影視字幕翻譯 會議口譯員  
自由翻譯者 出版社翻譯編輯 遊戲在地化專員

**建議修課系**  
資訊科學系 法律學系 高等學系

點擊該圖即可修課規劃

**英語教師**  
English Language Educator

**職涯目標?**  
你有耐心、喜歡分享知識、想把複雜的概念用最簡單的方式解釋。看到學生進步會讓你很有成就感。你願意持續進修教學方法。

**職業方向**  
國高中英文教師 補教名師 線上英語教師  
企業英語培訓師 專科教師 (海外) 語言中心課程設計師

**建議修課系**  
教育學系 華語文教學學系 特教學系

點擊該圖即可修課規劃

**文學研究與文化工作者**  
Literary Scholar / Cultural Worker

**職涯目標?**  
你沉浸於閱讀的世界，能在字裡行間發現別人沒注意到的細節。你喜歡思考「為什麼」多於「是什麼」。對文化現象有獨到見解。

**職業方向**  
大學教授 (碩博士深研) 文學評論者  
出版社編輯 文化策展人 劇場文學顧問  
自由撰稿人/作家

**建議修課系**  
臺灣文學研究所 歷史系輔修 藝文學系

點擊該圖即可修課規劃

**國際商務人才**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fessional

**職涯目標?**  
你想進入國際企業或外商工作，喜歡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溝通協調。你目標導向、善於表達，對商業世界充滿好奇。

**職業方向**  
外商企業行銷/公關 國際業務經理 跨國企業人員  
觀光旅遊管理 國際會議企業 國際會議策劃  
外交/國際組織人員

**建議修課系**  
高學系 國際及社會學系 行銷學系

點擊該圖即可修課規劃

**數位內容與跨域創新**  
Digital Content & Interdisciplinary Innovation

**職涯目標?**  
你結合人文素養與科技不滿足，想結合語言能力與數位技能。你喜歡嘗試新工具、有創造力，對內容產業或新媒體有興趣。

**職業方向**  
數位內容策略師 UX 文案設計師  
Podcast/自媒體創作人 遊戲教學設計  
AI 檢定訓練師 數位行銷企劃

**建議修課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人文學系 設計學系

點擊該圖即可修課規劃

# 建立各學系職涯導向修課路徑(2/3)

NEW

**專業翻譯師 — 四年修課規劃**

1 **第1年**  
6 門課 · 20 學分 · 打穩雙語基礎，大量閱讀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 (一) 4學分 必修 英文作文 (一) 4學分 必修 大一英文 4學分 必修 文學作品讀法 4學分 選修 發音練習 2學分 選修 英語聽講 2學分

2 **第2年**  
8 門課 · 26 學分 · 開始接觸翻譯實務，選一個專業領域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 (二) 4學分 必修 英文作文 (二) 4學分 必修 語言學概論 4學分 必修 日文 (一) 6學分 選修 專業英文翻譯 2學分 選修 新聞筆譯 2學分  
選修 科技筆譯 2學分 選修 翻譯理論與作品賞析 2學分

3 **第3年**  
7 門課 · 16 學分 · 密集翻譯訓練，口筆譯並進

必修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 3學分 必修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3學分 選修 翻譯習作 2學分 選修 口譯初階 (一) 2學分 選修 口譯初階 (二) 2學分  
選修 跨文化語言學習與翻譯 (一) 2學分 選修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 (一) 2學分

4 **第4年**  
5 門課 · 11 學分 · 進階專業翻譯，累積作品集

選修 進階翻譯習作 2學分 選修 同步翻譯 2學分 選修 口譯進階 (一) 2學分 選修 跨領域專業翻譯 (一) 2學分 選修 翻譯學導論 3學分

\*此為學院必要執行項目\*

# 建立各學系職涯導向修課路徑(3/3)



NEW

## 115年職涯導向課程架構表

\* 本表為參考格式，將另提供格式連結  
(請各學系先行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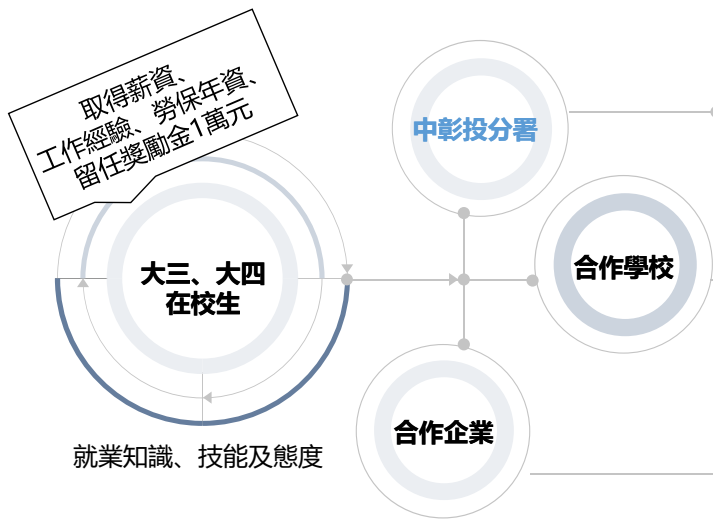
- 步驟1: 請貴單位規劃 3 至 5 類就業領域
- 步驟2: 請提供貴單位課程規畫表公告網址
- 步驟3: 請將貴單位課程規畫表之課程，依照就業領域進行分類

領域進行分類



一、學系(學程)名稱		OO學系
二、課程規畫表公告網址		
三、學系就業領域及職稱		
就業領域	就業領域相關職稱	從事該領域建議修習課程
舉例：(一)專業翻譯師	科技翻譯師 影視字幕翻譯 會議口譯員 自由翻譯者 出版社翻譯編輯 遊戲在地化專員	<b>第一類</b>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 (一) 4學分 必修 英文作文 (一) 4學分 必修 大一英文 4學分 必修 文學作品讀法 4學分 選修 發音練習 2學分 選修 英語聽講 2學分
		<b>第二類</b>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 (二) 4學分 必修 英文作文 (二) 4學分 必修 語言學概論 4學分 必修 日文 (一) 6學分 選修 專業英文翻譯 2學分 選修 新聞筆譯 2學分 選修 科技筆譯 2學分 選修 翻譯理論與作品賞析 2學分
		<b>第三類</b> 必修 美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 3學分 必修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3學分 選修 翻譯習作 2學分 選修 口譯初階 (一) 2學分 選修 口譯初階 (二) 2學分 選修 跨文化語言學習與翻譯 (一) 2學分 選修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 (一) 2學分
		<b>第四類</b> 選修 進階翻譯習作 2學分 選修 同步翻譯 2學分 選修 口譯進階 (一) 2學分 選修 跨領域專業翻譯 (一) 2學分 選修 翻譯學導論 3學分

# 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 畢業即就業



- 1.補助學校30萬、90萬學程經費
  - 2.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用  
重點產業7.2萬、非重點產業3.6萬
  - 3.工作崗位訓練媒合獎勵2000元/家
  - 4.學校、企業優良學程獎勵金20萬元
  - 5.提供學生留任獎勵金1萬元
- 1.規劃以就業導向課程 結合業師、企業參訪
  - 2.對內招生、對外資源連結
  - 3.經費項目-主持人(7.5%)、工作人員費(30%)、出席費、鐘點費、材料費、場地費、租車費、優秀學員獎勵(>2%)、訓練就業服務費、課程設計費、雜費、**行管費(10%)**
- 1.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薪資、加保、勞退
  - 2.應指派職場導師負責技能訓練與輔導

# 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 畢業即就業



13

## 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 企業預聘青年計畫



14



THANK YOU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